

别了2020,你好2021

○ 潘宗旭

2020年,我们携手走过许多风风雨雨的日子,走过无数弯弯曲曲的道路,今天我们共迎午年的东方曙光。用我们勤奋的双手来挽住时间的情影,用我们执着的脚步来直达希望的目标。困难再多,我们总可以用智慧来化解;路途再远,我们总可以一步一个脚印地走完全程。

曾经有过迷雾遮眼,长久徘徊在十字路口找不到方向。你只要每天升起心灵的朝阳,迷雾终会逐渐驱散,世界重现一片光明灿烂。曾经有过烦恼丛生的时刻,被辞书麻般的愁思缠得难以解脱。你只要多多从书中请教伟人名家,多多与智慧的长者、亲友们商谈良策,烦恼终会烟消云散,欢愉就会投入你的怀抱。曾经有过艰难困苦,生活遭遇重重阻力后举步不定。你只要坚定信心、乐观豁达、想尽办法、多方求助和节俭缩衣,任何沟沟坎坎总可以顺利地越过。

我们每天除了忙于生计,忙于事业,忙于奔波、忙于读读写写、忙于家务、忙于养儿育女……还应该忙些什么呢?我们每天数着金钱,又为衣食住行等等分配着金钱,还应该惦记着什么,做些什么呢?我认为:我们每天还应该忙于燃旺自己的情感,忙于铸造自己的精神,忙于提升自己的品德……我们每天还应该时时思念并关注天南地北的友人,经常沟通心灵之间的联系,辛勤培育令人弥足



珍贵的友谊。总之,孤家寡人的处世方式,必是孤立无援的、寂寞空虚的、冷漠荒芜的,到头来只能是落落寡欢、一事无成……

当一个人静静地独处时,常会有种种奇妙思想袭上心头,在那飘忽不定的思绪里,你或许可以捕捉到生活的闪光点,捕捉到灵感的火花,捕捉到缪斯的仙影,捕捉到亲友们的音容笑貌,捕捉到平凡小事上闪烁出伟大的意义……把这一切有价值、有情趣的东西,写在纸上,就能定格成一幅生活的风景画,就能奏出一曲生命的交响乐。从此,你那平淡无奇的生活,就会变得更加丰富多彩;你那黯然无光的人生,就会被霞光映照得熠熠

生辉。

在顺境里要居安思危,在逆境里更要坚毅顽强;在成功时务必抑制自满,在挫折中定要不屈不挠;白天漫步大道可加快速度,黑夜行走暗路更要小心地避开河沟与危险;将欢乐分与他人同享,在痛苦时即可独自擦泪也可向至爱亲朋倾诉以求释怀……我的这些生活的小经验,也许可以给你一点有益的启迪,假如它能使你穷而不坠凌云志,艰而不失必胜的信心,不丢弃继续前进的勇气,为上经,我那揪紧的心,终于可以得到稍微的松弛了。

沉溺于叹息悔恨深渊的人,是没有时间与精力去耕耘一片荒凉的土地,他无法让寸苗不生的土地重

翻一本旧书,里面一枚书签滑落在地。我低头捡起这枚书签,见上面有几行竖排的小字,是席慕蓉的一首诗:“假如我来世上一遭,只为与你相遇。只为为了亿万光年里的那一刹那……让我俯首感谢所有星球的相助,让我与你相聚与你别离,完成了上帝所做的一首诗,然后再缓缓老去。”

这些字挺秀劲拔,出自我学生时代的好友小文。我们的那段少年友情,纯粹真挚。那时候,我们都是席慕蓉的粉丝,两个人一起沉浸在一种缠绵悱恻又朦胧暧昧的情感中。那些文字编织的美丽童话,也把我和小文紧紧联系在一起。手捧着书签,看到上面依旧清晰的文字,书签也并没有泛黄的痕迹,完全没有陈年气息。

我在想,时间改变了很多东西,但总有些东西是时间改变不了的。

我的脑海中浮现出那个十七八岁的女孩。她微黑的脸蛋上洋溢着青春健康的气息,喜欢留短发,喜欢穿飘逸的长裙。她像小鹿一样奔跑在春天的草地上,长裙被风吹成一片云彩。她的笑声清脆,响亮,无忧无虑,但她青春的心事,只有我知道。如同我的忧伤,也只有她懂得。我们坐在草地上,她忽然说:“咱们说好了,这辈子不管走到哪里,都不要断了联系!”我搬出《半生缘》里的句子回应她:“我要你知道,在这个世界上,总有一个人是等着你的,不管在什么时候,不管在什么地方,反正你知道总有这么个人。”

同性的友情有时候也类似爱情,情到浓时会有诸如海誓山盟的话出来。那青涩青的笑脸,似乎还在眼前,那些说过的话,似乎还在耳边,转眼间已经匆匆多年。

“忽有故人心上过”,我轻叹一声。故人心上过,不会惊起心底的一堆鸥鹭,只不过是风乍起,吹皱一江春水。

故人远去的伤怀,时光流逝的感慨,人事全非的喟叹,都是淡淡的,轻轻的。这种淡淡的、轻轻的感觉,无形无影,掠过无痕,就像风吹竹林,像雪落远山,像离歌轻响。虽然翻出了最遥远的记忆,触动了最敏感的心弦,但不会长久停留。窗外的一点声响,或者家人的一句呼唤,立即就把你拉回现实。那种感觉,便又尘封起来。风过无痕,云散无迹,是为“心上过”。

“忽有故人心上过,回首山河已是秋。”真的是这种感觉。岁月经年,人生已秋,少年时的记忆已经永远停留在那个时代。这些年,我与小文早就失去了联系。实话说,如今的通信如此发达,要找一个人并不难,但我们都没有寻找对方。我总觉得,我们的人生之舟已经驶过万水千山,没有必要再像那个刻舟求剑的人一样,沿着旧时标记来寻找失落的记忆。往事如沉舟,人生万水争春,我们总是要往前走的。生活中不时就会有新的人新的事涌入,我们被裹挟着进入下一段行程。往事,便成了故事和记忆。

人生漫长,很多人只是陪你短暂一程。我们生命中很多人都是这样,走着走着就散了,就像两朵云,情谊缱绻,两相流连,风一吹,就各自天涯了。安妮宝贝曾在一篇文章中说:“那段少年时的感情,就如同彼此寄居的蛹。当灵魂长出翅膀,各奔东西,蛹就成了透明的空壳。”的确,我们一次次破茧成蝶,飞到了另一片天地,把曾经的朋友变成故人。

流年似水樱桃红,忽有故人心上过。

忽有故人心上过

○ 马亚伟

陪伴是最好的爱

○ 钱永广

男人和女人的日子过得平平淡淡。可婚姻到了七年之痒,女人开始埋怨男人是一根“木头”,埋怨他只知道上班,做家务,在家里守着老婆和孩子,就连结婚纪念日,也要她提醒他今天是什么日子,只有在这个时候,男人似乎才会想起来。可想起后来又有什么用,就连在结婚纪念日买一朵花送给她,也要女人说得那么直白,为此,女人一直埋怨男人不懂浪漫,没有情趣,甚至产生了离婚的想法。

男人不懂生活情趣,没有浪漫基因,这确实让天性浪漫的她,和他在一起生活,感到度日如年。为了打发无趣的日子,她经常行走于网络,与陌生网友聊天,并常到深夜。

这种网络聊天,男人当然不会不知道。男人似乎预感到了危险。为了阻止这种危险,结婚纪念日那天,男人对坐在电脑前聊天的女人说:“今天是咱们结婚纪念日,咱们出去走走。”女人怀疑自己听错了,她简直不敢相信,“结婚纪念日”这个词,居然会从男人嘴里蹦出来。

可正在网聊的她,哪有心思理他。她连看也不看男人一眼,就无心地说道:“这么冷,我才不去呢。”看着正在网聊的女人,男人一声不响,转身就走出了家门。

外面确实很冷。不远处,他看见一对情侣,手牵着手,他们窃窃私语,恩爱无比。他突然想起婚前,女人也曾和他窃窃私语,可如今,她已经不屑和他逛街了。就在那一刻,他的眼睛,突然湿了。

男人终于想到,要给她买一件礼物。他不知道买什么好,最后,他买了一个暖手宝。

男人回家后,把买给她的暖手宝拿了出来。还在电脑前网聊的她,没说喜欢,也没说不喜欢。第二天上班,因为怕冷,女人就将暖手宝带到单位去了。在办公室,女人刚把暖手宝拿在手上,就有人夸赞道:“这个暖手宝,是谁送给你的礼物?”女人睁大了眼睛,说道:“你怎么知道是有人送给我的礼物?”

这时,另一个人说:“送你暖手宝,就是一种爱语,是在告诉你,你永远都是他手心的宝。这人真浪漫,连这点都能想得出来,他不会是你的老公吧?”

又一个同事说:“肯定是她老公送的,真好!不像我那个老公,昨天买了朵玫瑰糊弄我,你说买礼物也不动动脑子,还是那么俗套。”

刚刚还忧郁不已的女人,被大家说得心花怒放。她突然觉得老公真的和大家说的一样,不仅浪漫,而且对浪漫很独特。自此,她对老公的看法有了明显转变。可是,在她还是不明白,那就是,既然老公那么懂得浪漫,为什么会觉得他无趣呢?

有一天,他们一家三口,路过一家卖金鱼的店。儿子看到一条条金色的金鱼,欢喜得不得了。儿子就央求男人,买几条金鱼回家。男人拗不过儿子的央求,就到店老板那儿攀谈起来。

男人和店老板谈话结束后,回到儿子身边,他抱起儿子说,咱们还是不买这种金鱼,行不行?儿子哭着问,为什么?男人说,店老板告诉他,这种金鱼很难养,如果伺候不周,几天就会死亡。男人接着说,这些金鱼,虽然是宠物,可它们生命也是宝贵的。如果我们把它们买回家,你可能会因为我们买了它们而开心几天,可如果我们伺候不好,它们就会死,那我们岂不是把开心建立在它们的死亡痛苦之上?

男人说的,似乎有些道理,在爸爸的说教下,儿子终于放弃了要买金鱼的念头。

男人在和儿子说话的时候,女人在一边听着,她第一次觉得,一个连金鱼都不肯伤害,而且轻描淡写就这样说服儿子,可见男人是多么有爱心,多么有智慧,多么值得自己用一生去相守啊!

自此,她觉得,男人不是不懂得浪漫,也不是一个真正无趣的人。当她手里再次握起男人给她买的暖手宝时,竟是泪眼婆娑。原来,关于浪漫和情趣,自己有好多道理都不是真懂。女人终于明白,浪漫虽美,但离开了生活,就徒有光艳的外表。从此,她不再热衷网聊,也不再追求那些虚无缥缈不着边际的浪漫,原来,世间最好的爱不是看上去花花绿绿、不着边际无用的浪漫,而是用一生时间默默地陪伴在你的左右。



那些美好的初心

○ 盛丽秀



曾经收看过董卿主持的《朗读者》,其中有一期节目的关键词是“初心”,初心是一个美好而隽永的汉语词汇。什么是初心?董卿在节目中这样诠释,她说:“初心可能是一份远大的志向,世界能不能变得更好,我要去试试。”她还说:“初心在刚开始的时候,往往简单朴素,但是他会慢慢长大,就像一颗种子能够长成参天大树,又仿佛站在零的起点慢慢绵延成很长很远的道路。到最后我们发现,所谓初心,就是在所有的愿望、誓言和梦想当中离自己本心最近的那颗心。”

有时静下心来常想,走过半生,自己怀揣着的那颗心还是曾经纯真澄澈的初心吗?其实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,已经学会安于眼前的平庸苟且,放弃了当初让自己热血沸腾的梦想,也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那颗温热柔软的心变得冷漠坚硬,变得患得患失,只关注自己。有时省察自己,不觉汗颜。

好看与看好

○ 程应峰

一件时装,穿在女人身上,女人总会不自觉地问男人:“好不好看?”男人若是持肯定态度,那一定是这件衣服和女人的相貌、身段、肤色很般配了;男人若有回避的意思,这件时装穿在女人身上肯定有不协调或者说不看好的地方。

通常情况下,好看与看好是孪生儿,常具有一致性,那是人们对美好事物的充分肯定。某事物若被看好,如果是从客观角度加以评判的,那一定具有某种可以打动人心的潜能。一本好看的书籍配以精美的装帧势必被更多读者喜爱,一个女人浓妆淡抹得恰到好处势必会有女人味,这些都是会被看好的。因为它装点是人心,打扮的是生活。

也有这样的情况,好看的未必被看好,看好的不一定好看。好看毕竟是表面的短暂的,看好则是内在的长远的。罂粟花好看,罂粟却是一种可以断送人生的毒品,人妖美则美矣,所昭示的却是一种扭曲的人生

新长出茂盛的庄稼。坠入悲观失望峡谷的人,是看不到夜尽昼来,冬去春回,他无法想出许多自救的妙方迅速摆脱困境。斤斤计较于寸利必争、分文必夺的人,是根本不会看重人间的友爱于情义,他会利令智昏地干出种种亲痛仇快的蠢事,那忘恩负义的卑劣行径,终于把他逼入罪恶的泥潭而不能自拔。整天迷恋于搓麻将、打扑克、玩电子游戏机、上网聊天,服侍宠物、东逛西荡的,他也许更易玩物丧志,自毁前程。虽然,这些普普通通的大道理,你或许早已懂得,早已听腻于耳,早已烂熟于胸,但是当它从一个饱经风霜的人嘴里再次说出来时,那就别具特殊的意义了。

朱自清那篇著名的散文——《匆匆》,让我非常深刻地感悟到,神秘莫测的时光,它总是来无踪去无影,即不留痕迹,也不留音响,它像隐形人静悄悄地弥漫在我们周围的一切地方,它渗透每件事物,它影响每个生命,它潜入人的每个动作与每个表情……假如一个人不抓紧点滴富贵的时间,去去勤奋地学习与工作,那么他很快便会由黑发到白发,稀里糊涂地虚度一生,到最后只能是有空有悲切与悔恨。光阴似箭,日月如梭,今天时光的脚步又迈入了2021年。当太阳从东方喷薄而出时,你就应该闻鸡起舞,万分珍惜每一天的分分秒秒,绝不让它白白地流失。“种瓜得瓜,种豆得豆。”谁没有耕耘播种,谁必定颗粒无收。谁每天守株待兔,不愿长年累月地付出艰辛的劳力,谁必定两手空空。

“一年之计在于春,一日之计在于晨”,新年伊始,你每天时时刻刻洒下勤奋的汗水,必会浇灌出金秋的丰硕硕果。

朋友圈里有两位好友一直让我敬重和感动,他(她)们的嘉德懿行源于美好的初心。其中的澜是我的高中同学,她一直是一个内心柔软的人,她八年坚持献血小板60余次,特别是每月的血小板奉献让她必须保持良好的身体状态,曾经问她为什么这样做,她说主要是亲历唯一哥哥的英年早逝,她感到生命的脆弱,在守护哥哥的日子她知道患者对血小板的需求,于是决定义务奉献,他相信哥哥泉下有知也会赞成她的义举。她输出的鲜红的血液里满满的都是爱,她善良的初心让她的生命有了价值和意义。

我的另一个好友森曾是一个当兵的人,部队转业后成为一名公职人员,他多年坚持做城市的环保志愿者,每周六都参加维护城市环境的义务劳动,海滩、公园、街巷等都留下他辛苦劳动的身影,他牺牲自己的体力和时间,为的是身居的城市更整洁。他的微博签名是“乳名三毛,当兵二十七载,说点实话,办点实事,做点公益……”我想这也许就是他美好的初心吧。

曾看过这样一句话,很打动我“做一个饱经世故而不世故的人,见过生活的凌厉,依然内心向暖”,我想能做到如此也是对初心的坚守。无论岁月怎样流逝,愿我们不忘初心,保留生命的那份纯真和美好,向真向善,能有温度质感地活着。

……自然,这些都不会为常人所渴盼,所看好。

于人来说,每个人在骨子里都是骄傲的。记得有一篇文章这样说:“每个人都会看好自己,连穷困潦倒的阿Q,都觉得自己咬虱子的声音比王胡的响,即便到了死的那天画圈,还相信自己若有机会,会画出一个更圆的。”看好自己的人大抵都以为了解自己,其实一个人最了解自己的恰恰是自己。有点地位和名气的人,更不容易看清自己。他们中有一些在人生得意时看好的是自己显要的位置,身前的身后的光环,忽略的是台上台下必然存在的落差。一旦失去这些,注定会沉入失落、沮丧、魂不守舍、落寞凄凉铺就的人生境地。

好不好看,看不看好,因人而异,因人而异。只因每个人的生活际遇不同、社会经历不同、好恶爱憎不同、立场立场不同。任何事物,若是好看,又被看好,自然有一份极致的和谐和彻骨的美丽。

自爱才能赢得爱

○ 佟雨航

青莲被男友的家人扫地出门,她无颜回家见江东父母,便灰溜溜地来我家躲猫猫。

青莲是妻子最小的表妹,中专毕业后去了省城打工,没半年就和一个男孩儿处上了对象,不到一个月便同居在一起。那男孩也是从小城来省城淘金的打工仔,文凭不高,技艺不精的,更重要的是还吃不得半点苦。以前他一个人混时,挣的钱还勉强够花,现在身边多养了一个女人,又多了许多的开销,金钱上便有些人不敷出,没到一年便在省城混不下去了。男孩准备打道回府,问青莲有何打算?青莲想也不想说:“反正我已经是你的女人了,嫁鸡随鸡,嫁狗随狗,你去哪儿我去哪儿。”

就这样,青莲随着男孩回了他的老家,俨然一个刚过门的新媳妇儿,堂而皇之地住进了男孩的家里。既没领结婚证,也没有摆酒席。姑丈知道后,多次打电话要青莲赶快回家,不明不白地住在人家里算怎么回事。可青莲就是不听话,嘴里还振振有词:她爱男孩,男孩也爱她。她迟早是要嫁给男孩的,住在自己“老公”家里有什么不对?只不过是时间提前了一点而已。姑丈拗不过女儿,生米既已做成了熟饭,想拦阻也已晚了,女大不由爹,索性就由她去了。

青莲的“未婚先入”,不仅令姑丈很生气,也让男孩的父母十分反感。青莲留给他们的第一印象,就是不自重,不自爱。一个女孩子怎么可以这样做?虽然如今这个世界的青年男女就是这个样子的,未婚同居也屡见不鲜,很多老人也慢慢接受和认同了,也没什么可大惊小怪的。但那仅限于此种事发生在别人的家里,一旦发生在自己家里,就另当别论了。他们还是很不习惯这种事发生的,更不希望给自己家找这样一个儿媳。因此,从青莲刚踏入男孩家那天起,男孩的父母就很不待见青莲,没事就在男孩面前说青莲的坏话。久而久之,男孩也渐渐地对青莲有了看法。不多日,男孩便不告而别(只是说去省城而已),扔下青莲独自去南方打工去了。男孩一走,青莲就没有再在男孩家待下去的理由了。某一日,青莲就被男孩的父母“婉言”扫地出门了。青莲心有不甘地给男孩打电话问个明白,男孩却早已换了手机号码。青莲当然没脸回家去见父母和江东父老,便戚戚然流落到我家躲猫猫避难,顺便疗疗爱情的伤。

爱一个人没有错,但要爱得有尊严;相信爱情也没有错,但爱人的同时,首先要懂得自爱。连你自己都不爱惜你自己,别人又怎么会爱你呢?

自爱才能赢得爱。只有懂得自尊自爱的女孩,才能够赢得别人对她的真爱。